中共盘锦市委老干部局

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委老干部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市委老干部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二、2018年度收入预算表

三、2018年度支出预算表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八、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2018年度综合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市委老干部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相关情况说明

一、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市委老干部局负责全市离退休老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1.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的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我市实际提出老干部工作具体政策建议。
2. 制定全市老干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对全市老干部工作的综合调研及宣传、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全市老干部档案信息库的管理与维护；负责全市老干部工作的统计分析和汇总工作。
4. 负责检查、督促县区、市直各部门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负责检查、指导撤并部门及改制老干部管理改制。
5. 负责指导老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和老干部党支部建设；指导老干部两个文明建设和关心下一代等发挥作用工作；接待处理老干部的来信来访和政策咨询；检查、督促三个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6. 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全市老干部的老有所学、老有所乐工作的落实。

二、机构设置情况

局本级：办公室，管理科，调研科，指导科。

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综合科，活动科。

老年大学：综合科，教学管理科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实有人员情况

局本级14人，老年大学9人，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11人，合同工3人。

三、预算单位包括：

《关于批复2018年市本级部门综合预算的通知》（盘财预发[2018]15号）要求，纳入市委老干部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包括：

1. 中共盘锦市委老干部局（包括下属市老年大学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2.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第二部分、中共盘锦市委老干部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公开01表：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公开02表：2018年度收入预算表

公开03表：2018年度支出预算表

公开04表：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公开05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公开06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公开07表：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公开08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09表：2018年度综合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共盘锦市委老干部局**

**2018年度部门预算相关情况说明**

一、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1.收入预算1019.25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005.25万元，非税收入预算14.00万元。

2.支出预算1019.25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51.4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63.21万元（含项目支出预算39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61万元。

3、与2017年度预算比，收入增加64.07万元，增长6.7%，原因是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公积金单位负担部分列入预算。支出增加64.07万元，增长6.7%，原因是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公积金单位负担部分列入预算。

4、与2017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50.07万元，增长5.2%，原因是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公积金单位负担部分列入预算。

5、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0.07万元，增长5.2%，原因是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公积金单位负担部分列入预算。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

2018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比2017年度增加/减少3.7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4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定额提高；公务接待费减少0.3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54.21万元，比2017年预算减少3.4万元，下降1%，主要原因水电费减少。其中：办公费15.71万元、水费8万元、电费84.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4万元，差旅费3.47万元、交通费10万元、其他交通费29.03万元，取暖费101.96万元。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批复2018年市本级部门综合预算的通知》（盘财预发[2018]15号），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预算242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235万元。

1、政府采购设备维护费30万元。包括：消防检车维保费6万元，空调主机系统维护2.8万元，俱乐部灯光音响维护费3.5万元，监控设备系统维护费4.5万元，消防蓄电池维护费2.3万元，高低压变电间检测维护费7万元，活动中心亮化灯维护费2万元，其他检测1.9万元。（政府购买服务）

2、政府采购物业管理服务费205万元。（政府购买服务）

3、政府采购老年大学教学用品采购3万元

4、政府采购老年大学校刊印刷费4万元。

五、固定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市委老干部局资产总额19621.30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19621.30万元。固定资产中房屋面积28866.04平方米，价值18619.76万元;车辆2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价值37.34万元;其他固定资产964.20万元（含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固定资产5.29万元）。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8年应编制重点绩效目标1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个，涉及资金4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

1. 刊物印刷费：4万元；

绩效目标：顺利完成2期校刊编印工作

绩效指标：

0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出刊两期2400本；

0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顺利完成2期校刊编印工作。

 我部门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按照以下原则编制。

**一是指向明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要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二是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须用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三是合理可行。**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以及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措施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具备如期实现的条件。

**四是客观匹配。**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3.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8.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9.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款）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项）：**反映根据国家规定用于特定建设项目及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中西部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设施贷款的财政贴息支出。

**32.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